

HNPR-2019-02028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商〔2019〕380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会同县小水电站等发电项目 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

邵阳市、湘西州发改委，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报来申请核定相关水电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报告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湖南省水电标杆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549号）和我委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商〔2016〕70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水电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新投产水电项目上网电价。会同县小水电站等5个水电项目属于2018年以后投产的径流式水电项目，其中会同

县小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2.2 万千瓦，其上网电价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按 0.38 元/千瓦时执行；隆回县江子田水电站、城步苗族自治县水田一级水电站、城步苗族自治县花龙水电站、城步苗族自治县岩门水电站等 4 家电站装机容量低于 2 万千瓦，其上网电价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按 0.36 元/千瓦执行。

二、泸溪县大龙潭电站属于 2000 年以前投产的径流式水电项目，因其 2011 年以后一直未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，导致该电站现行上网电价低于省电网水电最低上网电价。为理顺该电站上网电价，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，其上网电价按省电网最低小水电上网电价 0.29 元/千瓦时执行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30日

抄送：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印发

